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300  
新竹市南大路272號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 
承辦人：林鳳嬌  
電話：03-5216121-353  
傳真：03-5266016  
電子信箱：010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仁本禮儀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0960016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裝 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（營業代碼JZ99151）設立許可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同意辦理，並請依說明核復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（負責人陳慶文）96年1月30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規定，依法辦理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始得營業。
- 三、貴公司營業地址為新竹市東區竹蓮里南大路272號1樓，使用面積91.30平方公尺，土地分區屬商業區，依規僅供辦公室使用；上開地點不得逕為「遺體接運」、「存藏」及「豎靈」等行為。
- 四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，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標準表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。

訂 正本：仁本禮儀有限公司（新竹市南大路272號）

副本：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建設局、本府民政局

市長 林 政 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30060  
新竹市中華路3段121巷83-6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盛基  
電話：(03)5216121-233  
傳真：(03)5266016  
電子信箱：018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仁本禮儀股份有限公司(郵寄地址:新竹市中華路3段121巷83-6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000361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地址自本市東區南大路272號1樓變更至本市北區成德路97號，並僅供辦公室使用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0年3月23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案同意所請，惟旨揭營業據點不得從事實際商品之交易、儲存或展示貨品。
- 三、貴公司曾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8款在案，爾後請注意相關法規規定，避免發生類似情形。

正本：仁本禮儀股份有限公司(郵寄地址:新竹市中華路3段121巷83-6號)  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都發處、本府民政處

# 市長許明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新竹市中華路3段121巷83-6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胡國華  
電話：03-5216121-353  
電子信箱：019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仁本禮儀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10099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限 限 格 外 市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乙案，本府原則同意，並請依說明  
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及貴公司101年8月7日申請書  
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由原址新竹市北區成德路97號1樓遷移至新竹市北區  
成德路180號，位屬「擬定新竹（含香山）都市計畫（香山  
地區）細部計畫」範圍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，依  
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同意其  
設立殯葬服務業〈殯葬設施經營業、殯葬禮儀服務業〉申請  
僅供辦公室、聯絡處使用，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。
- 三、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基  
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基準表。
- 四、其他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應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倘違反上開等相關規定者，本府保留本處分廢止權。

正本：仁本禮儀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民政處

# 市長許明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